

2
象傳探蘊

黃石聲 著

象 传 探 蕴

黄 石 声 著

赠送福建师范大学图书馆

作者黄石声

1992年5月于重庆市永县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书名题字：雷政富

责任编辑：但光碧 黄晓阳

封面设计：熊大恩

象 传 探 蕴

黄石声著

四川省长寿中学印制包装品厂

（长寿县林庄）

重庆市长寿县教育局发行

（长寿县向阳街）

32开本 98000字

1991年12月第一次印刷印数0001—2500册

准印证 41065

内 容 提 要

易理之要害和核心，在于动和变，但这种变动有无原理原则？有无规律性？历来易家言人人殊，莫衷一是，本书根据《彖传》含《小象传》的内蕴，肯定地回答了这个问题，《彖传》本身就系统而完整的体现了“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之道，同性相敌，异性相感的原理、原则。这就是易理及规其律性，同时阐明了位、承、乘、比、应、中等法则都是根据易之原理、原则而制定的，反之这些法则在运用中，又具体体现了易之原理、原则及其规律性。这些都是《彖传》本身所固有的内蕴，只是未为后世的人们所认识而已。

彖传中的相反相依，相反相成，相互转化，对立统一，变化发展的辩证法思想，是以卦之相综相错关系而立论的，它至今仍闪耀着光辉灿烂的辩证唯物论的哲理思想，它确实是我们祖国古代的文化瑰宝。《彖传》同时充分发挥了儒家、道家等的学说思想，以及当代的政治、伦理道德观念，有瑜有瑕，应当批判地继承。

《彖传》系改造、融合《周易》的卦辞而成，本书对此有专节论证，其目的是实事求是的弄清经和传的本来面目和基本精神，两者都是中国古代的文化瑰宝。作者主张弄清经、传的区别和联系，不赞成经传不分的研究方法。

《彖传》探蕴

前 言

《彖传》乃《周易》十翼主要之一翼，公认其成书于战国中后期，原来都是单独成篇、如同其它各篇一样。据考证，自郑玄王弼等为便于学者寻省易了，乃将《彖》《象》附于经后、唐孔颖达宋程颐从之、宋吕大防，晁说之、吕祖谦以为应复其归，朱子从之，明初程传本义并用、而以程早于朱、故又破析本义以从程传、至清李光弟等撰《周易折中》以朱子为主、故经传次第亦悉依本义。后又将《彖》《象》两传附于经后，即流行的今本《周易》。这是《周易》经和传几经分合的简况，这样由分到合，由合到分，主要都是从形式上着眼，分合都未见涉及到《彖》《象》两传的内蕴。今本流行的《周易》，《彖》《象》二传，随经分上下两篇，每卦一条，共六十四条。（小象辞三百八十四条）。为什么叫《彖》？唐李鼎祚《周易集解》引刘瓛曰：“彖者，断也。”孔颖达《周易正义》引褚氏、庄氏云：“彖者，断也，断定一卦之义，所以名为彖也”。都认为《彖》者，乃论断一卦之意义，至于怎么来论断一卦之义？则未见论说。还是王弼对这个问题作了比较详细的研究，著有

《周易略例》一书，王弼说：“夫彖者何也？统论一卦之体，明其所由之主者也。夫众不能治众，治众者，至寡者也。夫动不能制动，制天下之动者，贞夫一者也。…然物无枉然，必由其理，统之有宗，会之有元、故繁而不乱，众而不惑、故六爻相错，可举一以明也，刚柔相乘、可立主以定也。是故杂物撰德，辨是与非，则非其中爻，莫之备矣。故自统而寻之，物虽众则可知执一御也，由本以观之，义虽博，则知可以一名举也。故处璇玑以观大运，则天地未足怪也，据会要以观方来，则六合辐辏未足多也。故举卦之名，义有主矣。观其彖辞，则思过半矣”。又云：“古今虽殊，军国异容，中之为用，故未可远也”。“夫少者，众之所贵也，寡者，众之所宗也。一卦五阳而一阴，则一阴为之主矣；五阴而一阳，则一阳为之主矣；夫阴之所求者阳也，阳之所求者阴也，阳苟只焉，五阴何得不同而归之，阴苟只焉，五阳何得不同而从之，……或有遗爻而举二体者，卦体不由乎爻也。繁而不优乱，变而不优惑，约以存博，简以济众，其为彖乎？”（《周易略例》明彖）

王弼上述论说，确是简明扼要的阐述如何明彖的主要之点：（一）夫众不能治众，治众者、至寡者也。因为真理只有一个，否则众说纷纭又如何来论断？（二）阴所求者阳也，阳所求者阴也，乃《彖传》阴阳相反相依，相反相成之原理。（三）究竟怎么来论断一卦呢？（1）特别重视中爻的重要性。（2）一卦只有一爻（阴爻或阳爻）即以此爻为主的道理。（3）有弃爻而举二体者，卦体不由乎爻也。王弼所说是《彖传》内蕴的阐发，有的是基本符合《彖传》实际的。对我们全面认识、理解《彖传》的主要精神及其本来面

目，可以说它能起到钥匙的作用，故引录于上，以供参证。但这并不是说王弼已全面了解《彖传》的内蕴了。《彖传》蕴藏着丰富的哲理思想，特别是辩证法思想，《彖传》也集中反映了当代的封建政治，伦理道德的思想原则，尚中趣时思想占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对中国文化思想的影响至深且巨。本人学浅，试就《彖传》的本来面目和主要精神加以探讨，以就教于者达。

目 录

前言

- 一、构成《象传》主要内容及易之原理，原则与法则之认识。……………（1）
- 二、《象传》根据今本《周易》卦序，具体体现了卦之相综原则精神、深刻阐述了万物变化发展思想。……………（17）
- 三、《象传》以卦之相错关系，具体体现了“一阴一阳之谓道”，“阴阳之道同性相敌，异性相感”，相反相成的“对立统一”的辩证法思想……（35）
- 四、《小象传》与《象传》乃一脉相承的血缘关系，《象传》乃论断一卦，《小象传》论断一爻的区别。……………（53）
- 五、《象传》（含《小象》传）时中思想特别突出，在《象传》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74）
- 六、《象传》改造融合了、《周易》的全部卦辞。（88）
 结语……………（106）
 跋……………（126）
 附录：……………（129）
- 一、《象传》全文（苏勇点校，北京大学出版社）。……………（129）
- 二、《高贵乡公传》节录（《三国志·魏志》卷四）。……………（141）

一、构成《彖传》主要内容及易之原理、

原则与法则之认识。

构成《彖传》的主要内容，主要有：（一）卦名；（二）卦体（含卦位、卦象、卦德。）；（三）融合了全部《周易》卦辞；（四）贯彻鲜明而深刻的原理、原则和规定的一套法则即位、承、乘、比、应、中等；（五）引申发挥之辞和连词；（六）占断之辞。《彖传》就将上述内容，恰当而有机地结合编写而成的。但每一卦的《彖传》，似无固定而死板的模式，上述那些主要内容的出现，有先有后，有多有少，有的有，有的又没有的不同。而一般情况是，卦名都固定在前面，对于乾、坤、离、震、艮、巽、兑七卦，卦名都未作解释，接着是有的用卦体，有的用卦象，有的用卦德，有的用卦位，有的单用一项，有的兼用两项或三项。很不一致。有的以上下两卦关系为说。再接着的是用卦的刚柔两爻迭合在六个爻位上的分布关系，根据《彖传》的原理、原则和规范化的法则而进行论断。紧接着便是根据前说之论断而加以恰当的引申发挥之辞。《周易》卦辞则巧妙而恰当的融入于其中（后有专节叙述）。占断之辞一般在中间恰当位置或后面。这只能说是个大体情况，有不少是中间参杂的，并不死板。

六十四卦《彖传》有五十七卦有文字记载着断辞，有七个卦的《彖传》虽无文字记载断辞。但从《彖传》涵义中亦

可体现出断辞之意义来。六十四卦《彖传》除弃爻而用卦之两体立说如泰，否、谦、贲、颐、明、明夷、夷、震、艮、归妹、丰十卦外，其余五十四条《彖传》都是始终一致的根据《彖传》的原理、原则运用了规范化的法则的，就是这十卦也是根据原理、原则、法则为说，只是以卦之两体（含象德等）为主而已。这是彖传本身客观存在着的，并非臆说。

《彖传》的编写确有鲜明的指导思想，有一套严格的专门名词术语、运用论述有其规范程序，逻辑性强。

上述构成《彖传》的六个主要内容，虽然是各有其作用的。但是究竟以那些内容起主导的、决定性的作用呢？是用什么为主论断呢？因为《彖传》乃论断一卦之意义，必定有主有次之分。今以六种内容衡之，卦名和占断之辞都是结果不是原因，引申发挥之词乃如树之枝干而非树之根本。《周易》卦辞乃是被改造被融合过来的，已失其原意，都只能起协调作用。事实上真正起决定作用的乃卦和爻在运动成卦后之卦爻关系，在此卦和爻的关系（即象数）基础上再根据易之原理、原则和规范化的法则来加以衡量综合分析，从而论断这一卦的意义。其他部分与之相比，似占主要地位。此喻不一定恰当。这些论断赋予《周易》崭新的内容。它将本为卜筮之书的《周易》提高到哲理化的高度。本来八卦的起源于占筮时运用奇数和偶数相结合的八种形式，因为数有二种而卜必三次，故能构成八卦，八卦相重，故能形成六十四种形式。而其基本元素，则只有奇偶的区别，根本不是取象于什么客观事物而来。以此进行占筮，而为宗教迷信活动者为人们占卜吉凶休咎的工具。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科学技术文化水平的提高，易传将《周易》由主要是占筮的内涵提高到哲理化

的高度，这无疑是易学上的一大发展、一大提高。成为中国古代文化的瑰宝。

《系辞》传云：“一阴一阳之谓道”。道是事物的规律。易传将偶数为阴“--”爻，以奇数为阳“—”爻，以阳爻代表刚性，以阴爻代表柔性，这是唯物主义观点。《易传》认为阴阳是易之根本。《系辞》云：“乾坤其易之蕴邪，乾、坤成列、而易立乎其中矣，乾坤毁则无以见易，易不可见，则乾坤或几乎息矣”易大传上的乾坤指的都是阴阳（含天地、奇偶、刚柔、健顺等）“一阴一阳之谓道”是阴阳矛盾的运动规律。

《系辞下》又说：“乾坤其易之门邪？乾阳物也、坤，阴物也、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彖传》具体体现了易大传这一思想原理。以阴阳两爻代表宇宙间纷繁复杂的万事万物所固有的，普遍性的两种性质，它是宇宙间一切事物中的基本矛盾，这对矛盾的关系是，阴爻和阳爻性质既是相反的，两者又是互相依存着的，即相反相依，相反相成。既是一分为二，又是合二而一的阴阳对立统一着的辩证关系，这正是《彖传》辩证法思想的纲领和核心。

毛泽东同志说：“中国人讲“一阴一阳之谓道”不能只有阴没有阳，或只有阳没有阴，这是古代的两点论”。（《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320页）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又指出：“我们中国人常说：，相反相成，就是说相反的东西有同一性。这句话是辩证法的，是违反形而上学的。“相反”就是说在一定的条件之下两个矛盾方面互相联合起来，获得了同一性。而斗争性寓于同一性之中。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毛泽东同志以上论述是根据《易

传》而讲的，是正确的。《彖传》本身就是深刻而系统的，贯彻始终地阐述了两点论和相反相依、相反相成的辩证法，把它作为自然和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

《易传》赋予《周易》一系列新的概念、范畴和命题。如以八卦分别代表八种自然现象。乾为天，坤为地，震为雷，巽为风，坎为水，离为火，艮为山，兑为泽。说卦传又赋予八卦卦德，乾健也，坤顺也，震动也，巽入也，坎陷也，离丽也，艮止也，兑说也（按《彖传》只用上述八卦之原象和德）易大传又将八经卦分为奇偶两大类。”阴卦多阳，阳卦多阴，其故何也？阳卦奇，阴卦偶。其德何也？阳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阴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刚柔相推以生变化”，“生生之谓易”等等，六十四卦无不本此原理、原则而立说。易传一系列新概念，新范畴，新命题，《彖传》就是运用这些概念，范畴和命题而具体运用进行论说。

《系辞》传再三说：“刚柔相摩，八卦相荡”。“刚柔相推，而生变化”。“爻者，言乎变化也”。“吉凶悔吝者，生乎动者也”。“爻象之动乎内，吉凶见乎外”“是故列贵贱者存乎位”等一系列概念和命题，这正是说，在《彖传》中取决定作用的，乃以卦和爻在运动后（即占筮所成之卦）视其卦和爻所处的具体位置象数关系，衡之以原理、原则和规范化法则而进行论断。

在《彖传》中用卦体（含卦位卦象卦德）之象数关系进行立说，乃论断一卦意义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泰、否、谦、贲、颐、明夷、震、艮、归妹、丰十卦都是弃爻而用卦之二体立论亦兼用卦爻如艮上下敌应。不相与也。归妹六三位不当也，上六

柔乘刚也等，正如王弼以丰卦为例之论说，而绝大多数的卦，其卦真正起决定作用的则是刚柔两爻迭合在六个爻位上的分布位置及其相互关系为根据，再以原理、原则和规范化的法则为标准来进行检验论断。除上述几个弃爻而用两卦体立论者外，几乎无一条《彖传》例外。这是彖传的通例，也是彖传的基本原则精神之一。

彖传中关于用卦象卦德卦位为说的情况，可分以下四类，各举一实例以见一般：

（一）以卦德（只含卦位）为说的计三十七卦：乾、需、讼（含卦位），师、比、小畜、履（含卦位）同人，大有，豫、随、蛊、（含卦位）临、观、剥、无妄、大畜、大过、坎、咸（含卦位）大壮、蹇、益、夬、姤（含卦位）萃、升、困，艮，旅，巽、兑、节、中孚、小过等如《大有》卦乾下离上。《彖传》云，其德刚健而文明”是指乾德刚健、离德文明，对其爻位之象数关系，彖云：“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应之”。柔得尊位指六五柔爻，其余上下五个都是刚爻，刚柔相应，故曰“上下应之”。

《讼卦》坎下乾上。《彖》云：“上刚下险”上刚指上乾，下险指下坎，“险而健”乃指上下两卦之卦位和卦德，对其爻位象数关系彖云：“刚来而得中也”，“尚中正也”。指此卦上下两刚爻居二、五之中、九五既中且正，故曰“尚中正也”。

（二）以卦象（兼含卦德，卦位）为说者计十卦。

蒙，噬嗑、离、晋、解、革、鼎、（以上八卦均兼含卦德）、恒、睽（二卦兼含卦位卦德）井。

以离卦为例，此卦下离上离。《彖》云：“重明以丽乎正”，离的卦象为明，卦德是丽也”对其爻位之象数关系。

云：“柔丽乎中正”。指卦之二五两柔爻居上下卦之中位，六二既中且正，故曰“柔丽乎中正也”。

《恒卦》巽下震上，象云，“刚上柔下”，“雷风相与”，“巽以动”。此以两卦之卦位、卦象、卦德三者都用上了。卦象、卦德，卦位三者都用的卦极少。其对刚柔爻位的象数关系，象云：“刚柔皆应”。指《恒卦》刚柔六爻都相互应与。

（三）未用卦体，卦象，卦德为说。只用上下两卦之刚柔两爻所在之爻位关系为论断者，计八卦。

复、遁、损、家人、渐、涣、既济、未济。

以未济为例，未济卦，坎下离上。象无说。对其刚柔两爻之关系，象云：“柔得中也”。“虽不当位刚柔应也”。指六五柔爻居五之中位，故曰“柔得中也”。此卦六爻均以阴居阳位，阳居阴位，虽然六爻皆不当位，但六均刚柔而相应与也。

（四）弃爻而用卦之两体为论说的有十卦，泰、否、谦、贲、颐、贲、震。明夷、归妹、丰（有些卦均兼含卦象，卦德）

以《谦卦》为例，谦卦艮下坤上，象云：“谦亨。天道下济而光明，地道卑而上行。天道亏盈而益谦，地道变盈而流谦，鬼神害盈而福谦，人道恶盈而好谦，谦尊而光，卑而不可逾，‘君子’之‘终’也。”

从以上四类观之，以卦象为说者十卦，占少数，而且大都只讲卦名，只用卦之本象，不象《左传》《国语》中的筮例用卦象特别多，不少筮例并以卦象为主来进行论断。这种现象在《彖传》中是没有的。而以卦体卦德为主立说者，则几乎无一例外，基本上都是以卦和爻之刚柔构成种种关系进行论断，它象一根红线贯穿于《彖传》和《小象传》的始终。

此外，《彖传》多用刚柔为说，而很少用阴阳、除乾初九，《小象》云“阳在下也”，坤初六，《小象》云：“阴始凝也”，两处用了阴阳外。其余全都用“刚柔”。这是什么原因？而《系辞传》《说卦传》都是“阴阳”，“刚柔”并用。这里面向我们提出一个问题：就是《彖传》为何用刚柔以代替阴阳？阴阳与刚柔有无区别和联系？在认识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先看《系辞传》是如何运用“阴阳”，“刚柔”的。关于“阴阳”方面《系上》云：“（一）一阴一阳之谓道”（二）“阴阳不测谓之神”。（三）“阴阳之义配日月”。《系下》云：（四）“阳卦多阴，阴卦多阳”，其故何也，（五）阳卦奇、阴卦偶。（六）“阳一君而二民，君子之道也。阴二君而一民、小人之道也”。（七）“乾、阳物也、坤，阴物也。关于刚柔方面：《系上》云：“（一）静动有常“刚柔断矣”（二）“是故刚柔相摩，八卦相荡”。（三）“刚柔相推，而生变化”（四）“刚柔者，画夜之象也”。《系下》云：（五）“刚柔相推，变在其中矣”（六）“刚柔者立本者也”。（七）“君子知微知彰，知柔知刚，万夫之望”。（八）变动不居，周流六虚、上下无常、刚柔相易”（九）“其柔危，其刚胜耶”，（十）刚柔杂居，而吉凶可见矣”。《系下》云“乾坤其易之门邪？乾，阳物也，坤，阴物也，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说卦传》云：“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数，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礼记曲礼》亦云：“外事用刚日、内事用柔日”，“单数为刚日，偶数为柔日”等据以上所说，我们可以认为阴阳刚柔的区别在于阴阳属宇宙万事万物之本性，即自然规律性，亦即卦爻之本性、德性。

而刚柔则是阴阳这对矛盾在运动中的具体体现，两者的性质和作用基本一致。其区别在于阴阳运动规律，乃自然属性，它是无意识的自然规律，而刚柔则既体现自然规律，也体现社会人事属性，便于发挥天人合一思想，在某些场合，它是具有意识的，这是用易之自然之理以发挥道学儒学之标志也。故《系辞》云：“阴阳合德，而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以通神明之德”，《说卦传》“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这个问题，还可进一步加以探讨。

其次，《彖传》充分发挥了“阴阳相反相依，相反相成对立统一，变化发展的辩证思想，并在此基础上，充分发挥了尚中，趋时思想，以及封建的政治伦理道德思想观念。

《彖传》思想体系的核心就是《系辞》传所说的“一阴一阳之谓道”这一根本命题而展开立论的。它在《彖传》中具体体现为阴阳两性是：“同性相敌，异性相感”的原理。故《系辞》云：“八卦以象告，爻彖以情言，刚柔杂居，而吉凶可见矣，·变动以利言，吉凶以情迁·是故爱恶相攻而吉凶生，远近相取而悔吝生·情伪相感而利害生。凡物之情、近而不相得则凶，或害之、悔且吝”。

《系辞》上述这段话，正是具体叙述了：“同性相敌，异性相感”这一易之根本原理在运用中的原则，即凡以阴遇阴或以阳遇阳则生悔凶，凡以阴遇阳或以阳遇阴则吉利。易传的这一原理，从内在关系上考之，实渊源于春秋时之易说，从《左传》《国语》二十二个占筮（含引用）实例中，有一共同明显的特点，就是规定阴阳两爻在某种条件下为可变，而在某种条件下为不变。卦爻之可变与不可变视阴阳两爻的爻际关系而定。从二十二个筮例考之，其可变之爻不论

一爻变或多爻变，无一例外的都是阳爻遇阴爻，或阴爻遇阳爻的关系为可变，凡阳爻遇阳爻或阴爻遇阴爻则不变，这是通例、无一例外。这不是明显的“同性相斥、异性相感”的实证吗？《彖传》直接继承这一朴素的相反相依，相反相成的原理，并联系《周易》卦序之次序之实际，而充分地加以发展并提高到空前的高度，形成朴素的哲理化的专著。

历代有不少的易学家对《彖传》作了一些比较正确的理解和认识，略举数例如下：

（一）《子夏传》（韩婴）注《中孚》六三“得敌”云“三与四为敌”，而不解义，荀爽解之曰：“三四俱阴，故称敌也”。以其阴遇阴为敌。此可见西汉初韩婴已发现《彖传》中之这一根本原理，并以此原理来注解《彖传》和《小象传》了。

（二）《汉书儒林传》云：“费直”长于卦筮、亡章句，徒以彖，象，系辞十篇、文言解释上下经。荀悦：《汉纪》“乃叔父故司马爽著易传，据爻象承应，阴阳变化之义，以十篇之文解释经意”。惜未讲明要害。李鼎祚在《周易集解》中辑录了以彖象说易其他易家还不少。

（三）魏晋时王弼和韩康伯对此亦有比较明确的诠释和认识。

王弼在其《周易略例·明爻通变篇》中云：“夫爻者何也，言夫变者了。变者何？情伪之所为也。…故合散屈伸，与体相乖，形燥好静，质柔爱刚、体与情反，质与愿违。近不必比，远不必乖，同声相应，高下不必均也。同气相求，体质不必齐也。召云者尤，命律者吕，故二女相违，而刚柔合体，……睽而知类，异而知其通…故善迹而远至，命宫而商